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億勝控股(附註2)	288,458,000股(附註6)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附註3及6)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附註4及6)	5.16
劉慧娟	12,019,083股(附註5及6)	2.34

附註：

- (1) 此乃指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2)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3)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共 321,566,650 股股份 (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 的權益，約佔 62.71% 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 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 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 50% 權益，嚴名傑擁有 50% 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 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 60% 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而其餘 40% 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333,585,733 股股份 (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 的權益，約佔 65.05% 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 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 ii. 26,441,983 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 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 50% 權益，嚴名傑擁有 50% 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劉慧娟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 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 60% 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而其餘 40% 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 Dynatech 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故其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的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嚴名熾	新加坡 培立道29號 郵政編號547256	4,500,000
方海洲	中國 珠海市 前山 東大新村 第8座404室	4,000,000
鐘聲	香港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16樓A室	3,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貴明	九龍 觀塘 麗港城第4期 第19座10樓A室	650,000
		<hr/> <u>12,150,000</u>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將為：

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深圳億勝	中國科技開發院	34%
珠海億勝	PharmaCap	15.3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並且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姓名／名稱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億勝控股(附註2)	288,458,000股(附註8)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附註3及8)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附註4及8)	5.16
劉慧娟	12,019,083股(附註5及8)	2.34
Dynatech	6,666,667股(附註3、4及8)	1.30
嚴名海	12,019,083股(附註6及8)	2.34
嚴名峯	12,019,083股(附註7及8)	2.34

附註：

- (1)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直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 (2)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3)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而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21,566,650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5)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劉慧娟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 Dynatech 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超過三分一，因此其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的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6) 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海先生直接擁有12,019,083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持股量約2.34%。
- (7) 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峯先生直接擁有12,019,083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持股量約2.34%。

- (8)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訂明者外，其將不會(i)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投票權35%的控權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除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凍結期

承諾

本公司已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凍結期」一段所載的股份凍結期取得豁免。由於取得該項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個凍結期」)；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凍結期」)，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投票權35%的控權權益。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凍結期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並於第二個凍結期繼續將該數目的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會少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5%。